

#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8546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18 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(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)、優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四) 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止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5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 (星期五) 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完成報到程序後，學校將寄發入學通知單，請依照入學通知單辦理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(二)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〈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。)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  2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  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  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- (三) 第三優先：本園110學年度列為本市特偏學校。凡設籍在本校學區：北平里1-4鄰、北寮里之幼兒享有第三優先資格。
1.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。(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，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)
  2. 依設籍日期先後順序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(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調整是否已更新)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104年9月2日-105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105年9月2日-106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106年9月2日-107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104年9月2日-105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五)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(104年9月2日-105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六) 五歲一般幼兒。(104年9月2日-105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七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105年9月2日-106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八)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(105年9月2日-106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九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106年9月2日-107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十)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(106年9月2日-107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十一) 四歲一般幼兒。(105年9月2日-106年9月1日出生者)
- (十二) 三歲一般幼兒。(106年9月2日-107年9月1日出生者)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 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- 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 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五) 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  
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- 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0年4月9日前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，於110年4月9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

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
- (八)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年4月27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。
  - (九) 本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年4月19日~4月23日)。
  - 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  - 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  - 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  - 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簡章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年 4 月 1 日公告

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敬啟  
聯絡電話(06)5772215 轉 211

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|      | 優先資格   | 需檢附之證明資料  |
|------|--|---|
| 第一優先 | 1-1身心障礙  |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〈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   |
|      | 1-2低收入戶子女 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  |
|      | 1-3中低收入戶子女  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|
|      | 1-4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  | 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   |
|      | 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|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|
|      | 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 | 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   |
| 第二優先 | 2-1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  |
|      | 2-2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,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<br>說明: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,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;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<br>4足歲105.9.2~106.9.1<br>5足歲104.9.2~105.9.1 |
|      | 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 |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<br>說明: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  |
|      | 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  | 政府核定公文  |
| 第三優先 | 3-1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:本園110學年度列為本市特偏學校。凡設籍在本校學區:北平里1-4鄰、北寮里之幼兒 |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(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)<br>說明:依設籍先後錄取,若設籍時間相同者,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(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